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林委員柏鴻。

肆、請假委員：王委員英俊、余委員世銘、陳委員建榮。

伍、列席人員：邱總幹事展謙、謝代理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施主任欣蘋、盧主任韋宏、游主任燕玲

陸、主席：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295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檢陳花蓮縣花蓮市、萬榮鄉第 17 屆鄉市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萬榮鄉第 17 屆鄉市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函請花蓮市公所及萬榮鄉公所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張貼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有關本縣 103 年秀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王金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開具本會 105 年度處字第 003 號裁處書並以郵務送達方式通知中國國民黨限期繳納新臺幣 95 萬元罰鍰。該黨業於期限內 105 年 10 月 6 日匯款新臺幣

95萬元入本會公庫，罰鍰本會收訖，案結。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8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53150158號函：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引用「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名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概況表」之人口數計算基準，請確實辦理一案，一、查103年2月18日本會第448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名稱並修正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本會業以103年2月20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0381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在案（諒達）。邇來部分選舉委員會於訂定辦理選舉期間，仍有誤引用修正前名稱之情形，爰請於引用時注意名稱之正確性，避免再發生誤引用情形。二、另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概況表」之人口數計算基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五之（二）說明四規定，應以該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基</p>	錄案參辦。

	<p>準日前，內政部已公布之最近1個月人口數為準。本會另以104年5月27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110號函（諒達）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辦理，惟仍有部分選舉委員會所報選舉概況表未依上開基準計算人口數，亦請確實依上開人口數計算基準辦理。</p>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本縣花蓮市、萬榮鄉第 17 屆鄉市長缺額補選結果經本會審定後，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函請花蓮市公所及萬榮鄉公所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張貼當選人名單公告；當選證書分別由主委及總幹事於 8 月 31 日當日頒發花蓮市長當選人魏嘉賢先生及萬榮鄉長當選人張秋美女士。

第四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召開廉政會報，特邀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列席（本會由第四組劉組長出席與會），會議中有關廉政、差勤及選務等相關議題，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附會議紀錄)，請各單位確實辦理並由政風室列管填報。

(二)：本縣 103 年秀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王金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95 萬元罰鍰，業經第 295 次委員會議審議裁定；本會開具 105 年度處字第 003 號裁處書，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該黨業於 10 月 6 日匯款入本會公庫新臺幣 95 萬元(本會收據經費字第 000674 號)。

四、討論事項：本次委員會議無討論事項提案。

玖、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下請查復有關本（105）年 7、8 月間時任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佳龍疑涉本縣花蓮市長補選助選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378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中選會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說明二「本法第 45 條疑義部分：（一）按本條所定之禁制行為，並非均須行為人於職務管轄區內始得為之，例如：以「錄音」、「錄影」或「視訊」等方式影音傳布，於何地實施並非所限，仍該當構成違規（本會 100 年 12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995 號函釋參照）。同理，本條所稱之候選人，自不以選務人員職務轄區之候選人為限，即便對職務轄區外之候選人助選，同樣損及公眾對選務人員執法之信賴，危及公眾對民主政治之信心。」。
- 三、據上揭中選會來函所附媒體報導及林佳龍先生任職相關資料顯示，林佳龍先生於 105 年 3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另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核定林佳龍先生請辭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在案。林佳龍先生於 105 年 8 月 7 日為花蓮市長候選人張美慧輔選時擔任台中市選委會主任委員職務(附件 2)。
- 四、查本縣花蓮市第 17 屆市長缺額補選，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發布選舉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等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

後不得有相關助選行為，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交本會監察小組查明相關實情，並將調查報告提交本會。

壹拾、散會 時間：上午 12 點。